

荔湾逢源“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9月7日02时36分，荔湾区康王中路301号华林国际C馆内源胜街通道中的小型装修工程施工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重伤。

事故发生后，荔湾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11月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荔湾逢源“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确保各责任单位认真落实整改，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再次发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开展荔湾逢源“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年10月14日，广州市荔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评估工作组，评估工作组组长由区安委办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以及逢源街道办事处组成。评估工作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汪某生（涉事工人）、汪某红（涉事工程实际承揽人）、黄某强（涉事工程项目负责人）、吴某斌（铂爱公司主要负责人）、广州市南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驰公司”）、广州市铂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爱公司”）、广州鑫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众公司”）、广州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铭公司”）、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以下简称“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逢源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有关内容，编制责任追究情况检查清单、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清单内容。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通过走访现场、资料审查等方式了解南驰公司和金铭公司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

2. 评估组通过查阅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逢源街道办事处关于落实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的文件资料，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逢源“9·7”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9·7”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南驰公司、金铭公司已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做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南驰公司、金铭公司已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铂爱公司、鑫众公司、汪某红已经由南驰公司解除涉事项目合同约定，视作已经基本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四）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和逢源街道办事处多措并举，履行监管责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

调查报告》中有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汪某生 (涉事工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由雇用方进行内部处理。	雇佣方已解除与汪某生雇佣关系。
2	汪某红 (涉事工程实际承揽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四十五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4000元的行政处罚。 汪某红已于2024年6月30日缴清了24000元罚款。
3	吴某斌 (铂爱公司主要负责人)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25440元的行政处罚。 吴某斌已于2024年01月30日缴清了25440元罚款。
4	黄某强 (南驰公司项目负责人)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对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13920元的行政处罚。 黄某强已于2024年01月25日缴清了13920元罚款。
5	鑫众公司	因违规允许其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工程，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5360.96元的行政处罚。 鑫众公司已于2024年01月25日缴清了5360.96元罚款。
6	王某良	因违规允许其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工程，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已对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处罚人民币536.09元的行政处罚。 王某良已于2024年01月25日缴清了536.09元罚款。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建议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对逢源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提醒，督促其加强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监管。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于2023年12月14日对逢源街道办事处进行约谈。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8	逢源街道办事处	建议由逢源街道办事处对南驰公司项目负责人、施工各方主要负责人和金铭公司物业管理处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督促其及时依法依规整改发现的问题。	逢源街道办于2023年11月2日对金铭物业和南驰公司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约谈。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9·7”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南驰公司、金铭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南驰公司

1. 全面整改违法分包行为，已与铂爱公司解除原施工合同，重新选择有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后续施工。
2.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增强作为主体责任人的安全意识，完善装饰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3. 加强对装饰工程的巡查，加强现场监管和教育力度。

（二）金铭公司

1. 完善装修管理制度和装修施工监管报备流程，严格落实装修工程安全管理流程，切实履行物业管理相关职责；
2. 开展事故高处坠落专题安全教育专题会议，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7”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其中逢源街道办事处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排查整治，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南驰公司

1. 加强循环监督频次，推动安全生产隐患动态清零

通过细化流程，加大对大中小型工程的巡逻和检查，对安全措施的佩戴及完善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现场检查巡查。一是着重检查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件，符合要求的施工队方可施工；二是对施工人员做必要的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要求施工方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应的意外保险；三是针对特种作业，安排专人监管，避免违章和失误操作。

2. 以教育培训为基础，提高场所内施工人员、物业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

定期组织全体员工开展安全主题会议，并做好培训记录。通过多方面发布安全警示教育，包括在公告栏微信群、公众号、外墙广告屏等区域，同时向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施工方，开展施工安全基本常识、常见作业类型、事故防范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宣传工作。

（二）金铭公司

进一步完善装修施工监管报备流程，完善商场装修管理制度。金铭公司下发文件要求所有施工单位签订装修承诺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同时，要求物业管理工作人员在施工场所开展巡查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装修工程竣工后，必须经过严格的装修验收程序，确保各项指标符合标准，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三)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

1. 加强对街道业务指导和技术知识培训

一是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会。2023年9月7日至12月31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组织开展了3场业务培训会（10月16日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培训，10月19日组织开展临时性建设工程和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培训，12月4日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警示视频会议）。

二是开展专家带队专项抽检。2023年12月11日，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聘请2位土建、结构方面专家，对逢源街、东沙街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抽检，共检查4个项目，发现隐患12处，均已督促项目完成整改。

2. 开展全区范围事故通报警示教育

区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局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开展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知识培训会和12月4日召开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警示会议上向各街道通报了逢源街“9·7”一般高坠事故情况；于2023年12月15日发文《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关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专项抽检情况的通报》，要求各街道对照专项抽检逢源街、东沙街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督促同类型项目自查自改并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切实提高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改落实。

(四) 逢源街道办事处

1. 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大排查、隐患问题大清

理、安全执法大检查等专项行动

2023年9月至12月，逢源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多次走访华林国际C馆及周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督导和隐患排查。检查内容包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室内装修工程的安全状况。在12月的巡查中，发现并责令整改安全隐患问题。此外，安监中队对辖内商铺、企业、施工场地等进行了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了约谈和责令整改。2023年12月12日，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夜查行动。2023年12月14日，开展了重大事故隐患分析研讨会，并对在建工地进行了全面排查。2023年12月18日，对“三小”场所、快递场所等进行了安全夜查行动。2023年12月29日，对广州市古玩城等重点场所进行了元旦节前消防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中行政执法立案2宗。

2. 吸取事故教训，加大事故警示教育力度

2023年9月，逢源街道办事处组织召开“辖内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会议”，通报了“9·7”一般高坠事故情况，并对全街范围内开展施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行部署。2023年11月2日，约谈了广州金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南驰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8日，组织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强调持续的安全教育和隐患排查整改。2023年12月27日，举办安全生产会议，组织辖内小型工程代表学习施工安全知识。2024年1月3日，组织物业公司和施工单位召开安全警示

会议，强调高处作业安全规范。2024年1月5日，召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专项会议，部署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继续强化小额工程领域安全管理与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